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在保证与会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邮件、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与会监事经研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

营发展的成果。经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提议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65,755,511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661,797,481.98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2,207,002,44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454,795,032.98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